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高佳駿

被上訴人 飛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慧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2,956元，業經本院於同年6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十九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6 法 官 潘進柳

07 法 官 郭佳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黃麗玲